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禧海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KY CHINA FORTU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碼:141)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天禧海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設下之指引(「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刊發該等公告後，本公司繼續致力恢復股份買賣，並一直與本集團的專業顧問溝通，以檢視及考慮可供本公司選擇的不同方案，以制訂可行的復牌計劃，解決復牌指引所載的事宜。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就本集團之重大發展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業務運作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主要從事(i)投資物業業務；(ii)買賣物業；(iii)物業相關服務業務；及(iv)在中國的零售業務。

自本公司上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季度更新公告以來，董事會繼續致力滿足復牌指引設下的要求。然而，由於中國爆發冠狀病毒疫情，本集團的中國業務活動暫時受到疫情發展及其連鎖效應的不利影響。儘管如此，董事仍會繼續全力提高本集團的長期財務表現及業務運營。

二零二二年三月，報導指冠狀病毒於中國上海局部爆發，為管控及遏止當地疫情，多項遏制措施（「**遏制措施**」）相繼出台，包括封鎖有冠狀病毒陽性病例的小區，以及在上海部分地區實施移動限制。由於上海的冠狀病毒呈報病例上升，遏制措施於隨後擴展至上海全市。

二零二二年四月前後，中國政府公佈一份白名單，准許名單上的企業有條件恢復營運。然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即確認本公告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上海的零售業務仍然維持暫停，而由本集團出租的上海物業位處實施移動限制的區域，須待有關當局作進一步公佈及／或指示，方可復產。董事會將繼續監察事態發展，並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就此而言，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如必要）修訂其業務策略，因應營運環境的演變調整本集團業務，並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修改、縮減或終止本集團若干業務，以提高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誠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董事會已決定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內，關閉上海及鞍山的全線便利店及連鎖食品店，以期控制並儘可能終止零售業務的虧損狀況。

就復牌指引，本公司正在探索不同的方法以滿足復牌條件，其中包括採取措施改善和加強本集團的業務能力，以及尋求潛在的新業務機會，以擴大收入基礎，提高長期增長潛力，並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的任何收購及／或出售訂立最終協議，上述策略未必一定會導致任何須予公佈交易，且不確定是否會達成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最後，胡堅幸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空缺。本公司將竭盡所能，確保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委任合適人選，務求符合相關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有關進展刊發季度更新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禧海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江天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江天先生、侯瓊萱女士、龔標先生及江嘉寶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齊越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旭熙先生及季青先生。